#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5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通用32篇）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通用32篇）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公司投资设立、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委托事项完毕之日时自行失效。委托事项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投资形式、投资可行性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策划公司、集团公司股权构架方案;

　　(3)起草、审查、修改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4)提供公司投资设立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5)分析说明投资设立公司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6)对于投资设立中的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其他高新技术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法律处理意见;

　　(7)进行投资设立公司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8)协助办理公司登记设立登记手续;

　　(9)协助办理投资设立公司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2.公司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为公司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为公司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为公司与他方之间的合同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为公司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合同范本;

　　(5)为公司审阅、修改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为公司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公司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当公司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为公司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公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公司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公司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代理公司进行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

　　(17)为公司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3.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股份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进行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5)起草、审查、修改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各项程序;

　　(7)协助办理公司股权转让与资产重组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公司改制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与公司改制相关的法律政策信息，出具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2)协助制定公司改制的具体实施方案;

　　(3)起草、审查和修改公司改制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

　　(4)协助办理公司改制的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5)协助处理公司改制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5.公司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项目的推荐;

　　(2)参与各类公司改制及股份制改造，包括提供转制程序咨询、法律文件起草、相关手续代办;

　　(3)参与公司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4)参与公司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5)公司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6)为公司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6.为公司提供对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审慎及资信调查服务

　　(1)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股权结构、主要负责人、住所地等;

　　(2)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经营一般现状及历史状况;

　　(3)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若干年度的财务报表;

　　(4)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帐号、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资产线索;

　　(5)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是否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是否存续;

　　(6)商业伙伴或商业对手的其他资料，包括相关资质证书。

　　7.重大项目参与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根据项目需要，进行有关商务调查;

　　(6)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8.公司解散与清算专项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股份结算与清算的有关法律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纠纷案例;

　　(2)提供有关公司结算与清算的各项法律咨询，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3)分析结算与清算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以及如何避免法律风险;

　　(4)协助制定公司因解散和注销进行清算的具体实施方案;

　　(5)为投资者进行结算与清算所需的有关商业调查;

　　(6)为投资者起草、审查、修改解散、注销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文件;

　　(7)协助办理公司解散、注销各种审批登记程序;

　　(8)协助处理公司解散、注销中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式

　　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甲方填报工作记录表交予乙方，乙方律师处理后交回甲方存档。

　　四、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3.如果委托事项未能完成，甲方应按照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五、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六、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七、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9.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10.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1.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2.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八、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8.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9.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三、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五、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第四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方式

　　乙方应采取\_\_\_\_\_\_\_\_\_(不定期工作方式/全日制工作方式)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乙方人员办理本合同委托事项应做到勤勉尽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3.在维护甲方利益，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前提下，乙方律师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乙方律师应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律师应采取最安全、最经济、危险性最小的方案履行其代理义务或提出相关建议，甲方若作出不适当的指示、决定或提出不合理的方案时，律师应当给予足够的警示或建议；

　　6.乙方律师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乙方律师应认真学习并熟知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全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在工作范围内因严重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诉讼，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利用以上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

　　(1)代理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因代理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意向代理律师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甲方累计3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3**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址：电话：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址：电话：

　　甲方因 ，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辩护人）或提供的法律服务活动。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委托书。

　　二、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就甲方委托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协商退费，但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律师代理的除外。

　　三、甲方支付乙方法律服务费 元，并承担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支付的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等费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服务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其它费用结案后据实结算。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或收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但甲方增加诉讼请求或对方提起反诉的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

　　五、甲方应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或证据线索。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证据原件应妥善保管，并向甲方出具收据。

　　六、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证据线索视案情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协助甲方将相关证据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交。

　　七、甲方应保证提供相关证据的客观真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有捏造或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为，有权解除与甲方的服务合同，甲方交纳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八、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隐私、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签定后，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未尽约定义务或无故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解除协议，法律服务费不予退还。

　　十、本合同的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本审下达判决书（包括调解书、裁定书、非讼事宜完成等）时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交纳服务费后生效。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4**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事宜，现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从事以下事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作为上述事务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律师及助理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律师做出的风险提示和法律意见，进行独立地判断及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保证，在与乙方签订时，填写的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均可以取得有效的联系和送达，如果变更，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乙方律师，否则，因邮寄地址、联系电话不真实、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通知，致使乙方律师无法送达或者甲方未能收到邮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发生的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的过错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过错，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甲方按合同约定将代理费款项支付给乙方时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协议。

　　(签字页)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5**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鉴于甲方现与\_\_\_\_\_\_\_\_\_\_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产生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目前案件已进入二审阶段，甲方拟通过法院依法审判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之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就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对上述案件提供法律咨询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双方确认，乙方律师已经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1)解答法律咨询;

　　(2)提供法律意见;

　　(3)参加相关的案件讨论，对案件庭审中发现的问题予以说明并提出解决意见;

　　(4)该诉讼二审协助出庭工作。

　　第二条：费用支付

　　2.1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依据市场调节价，就乙方为其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拾万元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等法律服务费用。

　　2.2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_\_\_\_\_事务所

　　账号：\_\_\_\_\_\_\_\_\_\_\_\_\_\_

　　2.3代理过程中因当事人双达成和解，调解、撤诉等视为律师完成委托事项，委托人应当支付所有代理费用。

　　第三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必须严格遵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要求变更或解除的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三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由该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协议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五条：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之日终止。

　　第六条：协议文本的数量和持有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6**

　　甲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乙方：\_\_\_\_\_\_\_\_住所：\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_\_\_\_市 律师事务所律师非　　诉讼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以并购为目的对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事宜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与指定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

　　第二条所述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定 律师作为主办律师组建团队完成委托事项。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不得更换主办律师。甲方同意乙方上述指定。甲方指定 作为甲方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委托事项相关事宜。

　　二、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下列事项：

　　(一)在本协议

　　第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二)起草尽职调查清单，全面梳理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股权结构、资产等状况，尽职调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文件、资产文件、融资文件、重要协议、涉外合同、审批及许可、财务报表、雇员、保险、诉讼情况和环保事宜等事项;

　　(三)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分析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收购程序的影响，可能面临或者存在的法律、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和风险，给出适当解决方案。依据调查报告制作摘要，供甲方决策参考。

　　(四)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报告的最终文本需经过甲方验收同意。

　　三、委托期限　　乙方应在下列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现场调查部分：\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 正式尽职调查报告最终出具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费数额及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含差旅费)共计人民币 整，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万元，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第二期余款人民币 于乙方完成尽职调查，提交经甲方验收同意的尽职调查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甲方因乙方不胜任委托事项为由解除本合同，则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并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甲方支付的

　　第一期费用乙方无需退还，甲方不需支付

　　第二期费用。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

　　2.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变更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3.以书面形式解除对乙方的授权;

　　4.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间要求乙方变更主办律师。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材料和情况;

　　2.甲方应按本合同

　　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甲方应承担乙方实施委托事项的法律后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合同

　　第四条约定取得服务费，并在甲方拒付费用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委托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合伙人、律师,共7人作为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律师为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律师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对项目资料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以备查，在尽职调查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甲方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甲方对乙方承办律师的服务不满意并投诉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承办律师。

　　七、合同解除及违约条款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法律服务的，不能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提供法律服务时由于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以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服务费为限。

　　2.尽职调查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本条

　　第一款所述情形的，有权立即解除对乙方的委托，乙方应当在已收取服务费用的限额内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为限。

　　八、 保密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承诺函中规定义务，对在参与项目过程中获知的本案件的信息和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_\_\_\_市律师协会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其他

　　1、 双方确认，文首所载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7**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_\_\_\_\_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_\_\_\_\_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_\_\_\_\_方式解决的，\_\_\_\_\_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_\_\_\_\_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支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_\_\_\_\_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_\_\_\_\_不予退还。

　　第三条?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四条?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第四条?乙方的工作范围：\_\_\_\_\_\_\_\_\_。

　　第五条?乙方指派律师的工作方式

　　乙方应采取\_\_\_\_\_\_\_\_\_(不定期工作方式/全日制工作方式)完成甲方委托的代理事项。

　　第六条?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保证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乙方人员办理本合同委托事项应做到勤勉尽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5.按约定支付\_\_\_\_\_。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法律意见；

　　2.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_\_\_\_\_；

　　3.在维护甲方利益，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前提下，乙方律师有权保持工作的\_\_\_\_\_性和客观性；

　　4.乙方律师应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律师应采取最安全、最经济、危险性最小的方案履行其代理义务或提出相关建议，甲方若作出不适当的指示、决定或提出不合理的方案时，律师应当给予足够的警示或建议；

　　6.乙方律师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乙方律师应认真学习并熟知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认真履行职责，全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在工作范围内因严重疏忽，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起纠纷诉讼，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利用以上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律师：

　　(1)代理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因代理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意向代理律师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甲方累计3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_\_\_\_\_、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8**

　　某某某(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某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代为办理以下诉讼/仲裁事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委托事项为：纠纷一案

　　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处理本案的代理人。代理权限为以下第(2)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出庭、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

　　三、乙方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负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忠实履行代理人义务。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乙方应另行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执行代理事务。

　　四、甲方必须如实地向承办律师陈述案情，提供相关证据，并对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情形，有权终止代理，且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乙方律师代理工作至审终结(判决、裁定、裁决、和解、撤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结案形式)。

　　六、按照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标准，双方协商后确定采用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律师费：

　　1、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元)，此款应于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如甲方无故中止、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所收律师费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已收取的律师费应全部退还甲方。

　　2、乙方已向甲方说明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甲方要求采用风险代理。甲方按壹审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百分之)支付乙方律师费，此款应于壹审法律文书作出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付清，逾期未付的按应收律师费的5‰每日加收滞纳金。风险代理方式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支付乙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

　　七、乙方律师办理该案件所需差旅费(包括交通费、住宿费、误餐费、通讯费等)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人民币(大写)元整(￥)，此费用包干使用，不再另行支付或退还。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留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九、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某某某律师事务所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风险告知书

　　致委托人：

　　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我们”)在与您/您单位(以下称“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之时，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提高对律师服务的认识，根据律师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您递交此诉讼风险告知书。

　　我们已经详细解释了风险告知书中的相关内容，委托人已充分了解风险告知书内容，愿意委托律师办理相关法律事务，并愿承担下列风险：

　　一、诉讼/仲裁请求不当的风险

　　诉讼/仲裁请求不完全、不恰当，可能会导致未请求的部分视为弃权而得不到审理或因不恰当请求而让您的全部或部分请求得不到支持的不利后果。我们依据您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的事实，根据案情会代为提出权利主张，故前述资料以及事实务必真实可靠。

　　我们不接受虚假的资料和事实，也不会因委托人的要求而接受或制作虚假的资料和事实，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

　　律师对某一行为、事实、法律关系性质的个人判断并非对案件结果的保证或承诺，同时该个人判断并不一定为法院、仲裁或其他有权机构支持或完全支持。律师不能保证相关部门一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此可能导致会见不能或调查取证不能的不利结果。此外，律师办案的进程可能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相关当事方的制约。

　　二、费用的风险

　　您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公告、勘验、鉴定、邮寄、复印等，均需向相关单位缴纳费用;若您费用不缴、迟缴，有可能产生您的权利主张得不到支持的法律后果。

　　您所缴纳的律师费，均按照收费标准收取或是我们与您协商确定，无论案件结果如何，已缴纳律师费不予退还。

　　三、证据的风险

　　您的任何权利主张，均需提供相关的证据证实;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您可能面临主张得不到支持甚至败诉的后果。您的所有证据，均应在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举证通知书》规定时间和要求内出具。超过举证期限提供的，您可能面临证据不被采纳、不被认定的风险。

　　您所提供的证据必须是原始的，一般情况下复印件不能作为有效证据使用。提供证人证言的，一般情况下证人须亲自出庭作证，否则可能会导致证人证言不予采信的后果。

　　我们可以根据您的要求，申请法院或仲裁委员会调查收集证据，但是否受理以及相关单位调查的结果，我们不做任何保证。

　　四、判决结果的风险

　　我们承诺会尽心尽责地履行代理人职责，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但基于律师法的规定及众多不确定的其他因素，我们不能承诺或保证案件结果。

　　五、执行的风险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的，可能需要公告送达，可能会使案件审理时间拖长，可能导致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后果;同样，如果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无足够执行的财产，也将导致无财产执行或不足执行的风险。

　　六、律师拒绝服务的风险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职责，不得无故拒绝代理或辩护。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的;

　　(二)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无法实现的或不合理的目标的;

　　(三)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或经司法机关审查认为存在伪证嫌疑的;

　　(四)其他合法的缘由。

　　最后，律师事务所感谢您对我们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依法尽心尽责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并保守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和隐私。

　　承办律师已告知委托人上述事项，委托人已完全了解风险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委托人签字确认：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民事委托代理人适用)

　　委托人：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律师电话：

　　工作单位：

　　所在地址：

　　现委托律师在我与

　　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的委托代理人。委托权限为以下第()种：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即除了一般代理外，还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与反诉，申请执行，代为领取执行款项。

　　委托人：

　　年月日

　　出庭函

　　人民法院：

　　贵院受理的纠纷

　　一案，委托本所律师

　　作为其代理人。

　　特此函告

　　四川某新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9**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甲方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3、应甲方要求，参与商务谈判。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面临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或者参与诉前协调、调解。

　　6、提供法律信息，宣传和普及法律知识。

　　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

　　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民商、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依法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指派 为法律顾问工作联络员，负责甲方与顾问律师的具体业务联系并处理法律顾问工作的日常事务。

　　2、应当将其所有法律事务优先交由乙方律师办理。

　　3、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交办的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4、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5、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按照《湖北省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和《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给与适当的优惠。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武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本着节俭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 方：　　　　　　　　 乙 方：\_x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 责 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0**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许、李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元律师费中的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1**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服务事项及期限

　　1.乙方就甲方并购\_\_\_\_\_\_\_有限公司事项进行专项法律服务。

　　2.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委托并购事项完成之日止。

　　第二条人员指派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公司并购的法律事务。

　　第三条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起草并购意向书;

　　2.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3.参与商务谈判，进行并购可行性策划和并购方案的设计;

　　4.出具并购法律意见书;

　　5.起草并购合同及并购所需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6.协助办理并购过程中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四条工作方式

　　1.甲方安排\_\_\_\_\_同志与乙方联络，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乙方指派\_\_\_\_\_律师负责与甲方进行日常联络，及时处理相关法律事务。

　　第五条律师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基本代理费\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_\_\_\_\_元;在委托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剩余律师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

　　第六条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2.\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并购事宜相关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所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7.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的，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8.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9.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第八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企业并购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应根据甲方所需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与甲方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双方同意，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双方通过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3.甲方逾期\_\_\_\_\_\_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

　　4.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5.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当本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受托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2.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4.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十一条通知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发出后即视为收讫。

　　通过邮寄发出的任何文件、资料、通知，在寄出\_\_\_\_\_日后即视为收讫。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原来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收讫，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争议自发生之日起日内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以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出现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事宜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立约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签署。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2**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Email：

　　乙方：

　　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杨金柱\_\_\_\_\_\_\_\_

　　职务：

　　主任地址：

　　（图书、音像制品\_\_专用）

　　湘通律（\_\_\_\_\_\_）著专字第\_\_\_\_\_\_\_\_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主任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

　　邮编：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_\_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_\_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_\_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_\_业务协作网各施\_⒆灾吻\_、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_⑹小⒆灾吻\_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_\_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_\_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_\_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_\_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_\_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_\_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_\_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律师反盗版网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_\_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 年\_\_ 月\_\_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3**

　　委托人：\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一案或事务，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承办本案或事务，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将本案或事务的部分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其他专业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协助完成其中诉前调查及其他取证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审计、鉴定、公证、查询工商档案等)可以转委托适当的专门或中介机构完成。乙方及承办律师应认真负责地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庭应诉，承办律师因特殊情况或开庭时间重合而导致不能出庭的，乙方应指派其他律师出庭。

　　第二条、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陈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证据或证据线索。如甲方弄虚作假或坚持违法要求时，乙方有权终止代理，甲方仍应按第四条规定支付律师费用；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要求撤消或解除委托，仍应按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乙方及承办律师向甲方提供的分析、判断或咨询意见，均不可理解为乙方或律师就处理事务、提供服务的结果作出了成功或胜诉的保证。

　　第四条、按照《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等行业收费的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律师费约定为: 。

　　注：办理一审继办二审诉讼案件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过一审或二审继办申诉的，按一审实际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曾代理仲裁，诉讼一、二审阶段按仲裁阶段收费标准，减半收取。诉讼案件中如有反诉，反诉标的额另行减半收费。

　　上述代理费不包括办案费用；办案费用由甲方予以实报实销，甲方预交元或者双方约定包干元；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调查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代理费和办案包干费用一经收取，除有特别约定外不予退还；

　　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按规定统一收取，乙方提醒甲方，国家法律规定和乙方明文规定，乙方的律师及工作人员无权私自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地址：南京市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8楼邮编：210002电话：传真：乙方收取费用的指定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龙蟠中路支行户名：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双方没有约定收费条款或约定不明确，无法确定收费金额的，律师费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收费标准执行。甲方违反律师费支付条款的，经乙方催后告，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律师费的%。

　　第五条、本合同乙方代理及服务的有效期限至本案审理结束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本协议中如特别约定律师费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多个程序律师费的，有效期限至二审判决生效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事务止；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视为本合同乙方完成事务：诉前和解；诉讼或仲裁中甲方调解和解(包括庭外和解)；他方自愿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他方完成了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向他方作出了新的行为致使受托事务成为不必要；调查或谈判对象灭失或终止；其它依照法律或约定、惯例视为乙方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情形；甲方解除合同、撤销委托的；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有效期限止，甲方事务继续由乙方律师承办的，视为继续委托代理，双方没有其他约定的，律师费用按现行有效的江苏省律师标准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乙方盖章后生效，对本合同任何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第七条、其他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4**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_mail：

　　乙方：

　　地址：

　　负责人：

　　邮政编码：

　　电话：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经营管理等事项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定义：

　　甲方包括仅限于甲方，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

　　二、工作方式

　　1、人员指派：甲方安排\_\_\_\_\_\_\_\_\_与乙方联络，并负责收集拟处理法律事务的相关资料，配合并督促乙方开展工作。乙方指派候\*霞、孙\*哲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公司法律事务。

　　2、固定走访式制度

　　为加强合作，乙方律师应二周内不少于一次到甲方走访，了解情况，现场办公，沟通有无。

　　3、临时性走访制度

　　为及时、迅速协助甲方解决问题，特立此制度。此制度之含义：不论是节假日，还是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只要甲方有紧急事务处理，除乙方律师因客观原因无法脱身外，乙方律师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现场，参与协商解决。

　　4、集体协作式制度

　　该制度指甲方的委托事项非顾问之所长时，乙方将以全所的强大律师团队为依托，指派其他专业特长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以保证甲方所托事项圆满完成

　　三、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工作内容具体如下：

　　1.经营管理法律服务：

　　(1)提供公司治理结构、董、监事会及管理层设置相关的法律咨询意见及方案设计;

　　(2)提供管理层持股及其他期权奖励计划的方案设计及法律文件的起草;

　　(3)提供与他方之间的协议和/或协议提供意见或建议;

　　(4)建立和完善长期使用的协议范本;

　　(5)审阅、修改协议、协议、章程等法律文件;

　　(6)审核、修改员工手册等内部规章制度;

　　(7)协助公司处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有关的事项;

　　(8)参与他方的商务谈判;

　　(9)与他方发生纠纷时，以非诉讼形式协助公司对外交涉、谈判;

　　(10)提供并解释与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各项政策;

　　(11)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信息;

　　(12)对将由公司开展的重大商业活动出具法律建议;

　　(13)应要求对外出具律师函;

　　(14)经授权发表律师声明;

　　(15)应要求对公司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16)办理对外重大文件签署等事件的律师见证事项;

　　(18)其他委托事项。

　　2.对外投资法律服务

　　(1)参与兼并与收购、资产重组，包括参加谈判、起草相关法律文件;

　　(2)参与股权转让与受让，包括参加谈判、代为起草《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以无形资产、人力资本对外投资的方案设计

　　(4)为增资、减资、分立、合并提供法律服务。

　　3.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

　　(1)就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的法律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案例;

　　(2)就所参与的重大项目提供相关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对项目的有关方案，进行法律审查;

　　(4)协助起草、审查和修改与项目有关的协议及其他各种法律文件;

　　(5)协助处理项目中所发生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甲方职责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和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和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法律顾问。

　　5.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做出答复。

　　7.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通讯设备。

　　8.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上述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9.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1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1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提供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情况。

　　五、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公司运作事项及相关法律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10.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11.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六、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甲方一致同意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每年陆十万元人民币(￥600000元)，即每月支付￥50000元人民币。

　　2、涉及甲方的诉讼、仲裁等，乙方将依据\_\_\_\_\_\_\_\_省物价局、\_\_\_\_\_\_\_\_省司法厅[\_\_\_\_\_\_\_\_价发(\_\_\_\_\_\_\_\_)\_\_\_\_\_\_\_\_号]、\_\_\_\_\_\_\_\_市发改委[大发改收费字(\_\_\_\_\_\_\_\_)\_\_\_\_\_\_\_\_号]规定的《\_\_\_\_\_\_\_\_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下限收费标准收取，特殊案件，双方另行协商收费。

　　3、对甲方所涉及的股票上市、股权转让、公司并购、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等有效工作时间在16小时以上的法律事务所需费用，按优惠原则，由双方另外协商收取。

　　4、对于本协议项下的常年法律顾问费支付方式，采取分两次等额支付，即签订协议之日起七天内付出元，本年度到期日前10天内再付元。

　　七、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市内四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八、协议的解除

　　1.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

　　3.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4.甲方逾期三十日不向乙方支付律师费用或者工作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经协议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协议外的第三人，致使另一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9.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九、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期限。违反者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的解释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协议做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协议相抵触。

　　十三、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协议签订地：

　　乙方：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5**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鉴于：

　　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_\_\_\_\_\_置业有限公司已从合肥市土地局通过摘牌方式取得\_\_\_\_\_\_\_\_\_\_\_地块。其中，原软木厂土地17429平方米折26.14亩，A.B农宅地块1250.02平方米折1.88亩。以上土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第一条合作方式

　　甲方以收购乙方投资设立的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和作为股东向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方式与乙方进行合作开发。

　　第二条甲方投资步骤及条件

　　1、甲方投资总额为H万元，甲、乙双方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投资资金。

　　2、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首批资金Y万元投入共管账户，其中411.52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51.44%的股权，其余11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3、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二批资金300万借给合肥W置业有限公司，用做办理本协议约定土地的契税及办证费用。

　　4、甲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将第三批资金1210.66万元转给乙方，其中388.4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在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剩余的48.56%股权，其余822.18万元用于收购乙方对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最新公司并购协议书格式。

　　第三条土地拆迁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项下开发宗地的全部拆迁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土地证办理完毕前完成。

　　3、A.B农宅地块1.88亩的土地拆迁工作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支付后30日内拆迁完毕。

　　第四条土地证办理

　　1、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中开发地块的土地证办理事宜。

　　2、原软木厂地块26.14亩的土地证应在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3、A.B农宅地块亩的土地证应在\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办证费用到位后15日内办理完毕。

　　第五条规划事宜

　　乙方负责该宗地及1.88亩农宅地的一期规划先行通过并办理完规划许可证事宜，确保容积率1.9-2.0。其规划结果如绿化率、车位等应按乙方交付给甲方的编号为合规(20\_\_)024号《合肥市规划(单体)设计条件通知书》标准实施。

　　第六条二期开发事宜

　　后期地产24189.8平方米作为二期规划开发。原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500万元保证金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投资开发权利，协议另行签订。

　　第七条债权债务

　　乙方保证在甲方新任新辰置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资料移交及变更事宜

　　1、乙方应于甲方首批投入资金1600万投入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肥星辰置业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变更、公司章程修改、股东权益消长、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2、在法人代表变更前，乙方应办理好企业资质、税务登记、编码等企业相关法定手续交甲方验看。

　　3、乙方办理完毕法人代表和股权变更后，将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4、乙方保证所有财务资料完整，如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违约事项

　　1、除非因政府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项或多项即视为违约：

　　(1)各方未能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义务

　　(2)各方无正当理由干涉、阻碍或以其它方式妨碍对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各方违反约定主张收益。

　　(4)各方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作为或因其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或既定事实。

　　2、如发生违约事项，守约方有权立即要求终止本协议的发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守约方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双方各有违约行为，则根据责任的归属，各自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出资\_\_万元的20%，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有违约，违约方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的损害，守约方可进一步向违约方追索。

　　5、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第十条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协议发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议终止履行：

　　(1)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已经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经双方协议终止。 (3)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相互抵消。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得予以解除：

　　(1)本协议因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目的。

　　(2)甲乙双方合意解除本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其他

　　1、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经甲乙双方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或新合同确认，否则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2、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往来之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七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到对方。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非法、无效或不可履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行生效。

　　2、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同外，各方应继续发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日期：\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6**

　　甲方（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乙方（受托人）：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二、服务费用

　　1.本次服务具体项目与费用如下：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次数

　　费用合计

　　审查购房合同

　　元/份

　　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

　　元/次

　　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元/次

　　上述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元）

　　2.差旅费用：

　　在办理委托事项过程中所需的办案费用（包括资料、交通、通讯、文印、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如下第种方式支付：

　　（1）乙方垫付，甲方实报实销；

　　（2）元包干；

　　（3）免收办案费用，但因工作所需在市外发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据实报销。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交清服务费用，并支付差旅费用（采取差旅费用包干模式时）。

　　4.如甲方要求提供乙方提供约定项目以外的服务时，应另行协商支付费用。

　　5.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三、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2.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取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五、合同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

　　3.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年月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7**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严格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 参与甲方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对甲方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

　　2. 上级机关和有关部委就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等征求甲方意见时，参与研究提出立法建议和立法协调意见。

　　3. 对甲方的重大决策事项和能源重大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依法提供建议或法律意见；

　　4. 对甲方的行政复议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提供解决方案，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

　　5. 针对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诉讼案件，独立或组织专家进行法律论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案情分析会，协助收集证据，按照约定格式提出法律意见书，起草诉讼所需法律文书；作为诉讼代理人代理甲方出庭应诉，提交代理词，参与可能发生的谈判、协调、调解；

　　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已发生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法律建议；

　　7.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书；

　　8.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或开展专题调研工作；

　　9. 配合甲方开展法律培训和法制宣传；

　　10. 协助甲方起草或者审查重大经济合同以及机关管理的重要文件；

　　11. 对涉及甲方的涉法信访工作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参与解决工作；

　　12. 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团队由\_\_\_律师担任负责人，\_\_\_ &nbsp；、\_\_\_律师为顾问律师。必要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律师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应保证顾问律师的工作时间。

　　2. 甲方以传真、信函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参加工作会议、提出法律建议、起草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出庭应诉等方式提供服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至少指派一名顾问律师，在甲方的工作场所进行不少于每周四个工作日的现场办公，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指示，处理日常法律事务。

　　3. 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的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展。

　　4. 对于甲方委托的重大事项与疑难案件，乙方进行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不能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律师通报委托事项或研究工作进程，提供阶段性工作报告；

　　3.甲方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全面、客观的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经核定的工作费用。

　　5. 需要乙方律师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遵守法律规定与本合同约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高质高效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2. 乙方律师应当按照甲方授权的范围与权限进行工作，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不得与案件利益相关方单独会面，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职业思考与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在担任甲方法律顾问期间，不得同时接受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他方当事人的委托，为其办理法律事务。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期间获知的甲方需要保密的信息、文件或甲方要求保密的他人信息、文件，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乙方的保密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对保密义务特别注意，并对律师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和保密教育。

　　6. 乙方指派的顾问律师，在为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国家能源局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3）自觉接受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

　　（4）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5）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6）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7）工作期满离岗时，清退全部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

　　（8）工作期满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服从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管。投标人应当督促、教育顾问律师，保证顾问律师履行承诺书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_\_\_\_\_\_\_\_\_\_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甲方无关的其他商业活动；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保证其安全与完整。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_\_\_\_\_\_\_万元人民币。此费用涵盖第一条所列的全部法律服务内容。

　　2. 乙方律师为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京外差旅费、食宿费等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标准遵照国家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北京市内的交通、通讯、文件制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50%，具体为人民币元；合同服务期满后\_\_\_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

　　4.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联系人和承办律师的；

　　2.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3 违反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任何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事先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5月10日起，至20xx年5月9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延。

　　甲方：\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地址：\_\_\_\_\_\_\_\_\_\_ 地址：

　　签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约日期：20xx年5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8**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株洲市荷塘区征地补偿一事，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咨询、进行谈判、书写法律书等，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并代为书写书、进行谈判等。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万元（￥\_\_\_元）；

　　三、特别约定：以上法律服务费均不含税金，不开具发票。如甲方需乙方开具法律服务发票，则甲方另行承担乙方开具发票所缴纳的费用。

　　四、乙方为本次法律服务异地调查、谈判等所需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以及因调查取证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正当支出费用，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全部由甲方负担并及时支付。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法律执业人员职业道德，为甲方的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提供法律服务，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服务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承办律师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服务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服务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所需书书写完毕提交给甲方时止。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服务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服务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签订地为株洲市荷塘区。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1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甲方为了提高经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减少法律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门的法律服务；

　　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企业法律顾问服务，乙方表示同意；

　　双方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人员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顾问小组担任甲方的企业法律顾问。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甲方不同意其他律师接替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本合同终止履行。

　　4.根据甲方具体项目情况，乙方可委派具有专长的其他律师承担专项法律顾问服务业务。

　　二、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常规法律顾问服务

　　1.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协助企业申办有关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执照；

　　3.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4.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参与重要合同谈判；

　　5.参与策划企业资金的筹集与运作；

　　6.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7.参与制订投、融资计划；

　　8.对甲方的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

　　9.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0.对企业经营活动中的每一环节，包括决策、管理、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就可能发生的影响经营业绩的冲突、纠纷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11.提供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和商业信息；

　　12.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13.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0**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乙方：(姓名)

　　住址：

　　律师证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2.乙方如与甲方首次签定本合同，则本合同期限内的前\_\_\_\_\_\_\_\_\_个月为试用期。

　　3.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希望续订聘用合同，可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出，甲乙双方经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4.如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虽未续订本合同，但仍然按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件实际履行，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职责

　　1、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律师，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和年审的有关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办理人事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或年审时须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2、甲方应指定专人对乙方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使乙方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及办公条件，同时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或由甲方合伙人安排乙方出庭或出差。

　　4、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标准或提出的业务要求，努力完成甲方合伙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5、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情况，结合合伙人对乙方的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乙方的薪资或奖金。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可向主管合伙人反映自己的意见，但应服从甲方的最终决定。

　　6、乙方全年业务工作量为小时(或创收额)。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实填写、提交和修改业务工作记录。但甲方合伙人有权根据客户的反映以及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乙方的业务工作记录(或重新核定乙方业务工作量)。乙方对甲方合伙人的调整决定不服，可以向甲方的.主管合伙人申诉。

　　第三条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除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以及甲方规定的其他休假制度外，乙方每天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上班，并完成不少于八小时的出勤时间。

　　2、甲方合伙人因工作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加班。同时甲方应酌情安排乙方休息或给予适当调休。乙方使用休假或调休时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并根据甲方的统一安排办理相应的调休手续。

　　第四条薪资及福利

　　聘用律师可以选择薪资方式：

　　年薪制

　　1、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每年向乙方支付年薪\_\_\_\_\_\_\_\_\_元人民币，其中包括除奖金以外的工资、加班费、补贴和津贴等一切报酬。甲方合伙人可根据甲方的经济效益不时修订甲方薪酬制度，并因此确定或相应调整乙方的薪资标准。

　　2、乙方年薪将按月分期发放。甲方在每月\_\_\_\_\_\_\_\_\_日前以现金/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月薪资，但也可因甲方以外的特殊情况适当提前或顺延发放。

　　3、甲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性规定，自行制定或修改其奖金政策，并可根据其经济效益以及对乙方的考核结果向乙方发放各类奖金(注：包括但不限于提成奖、绩效奖、年终奖等)。

　　4、甲方为乙方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代扣代缴乙方收入中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险金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的部分。同时，甲方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以及业务特点，决定向乙方提供其他合适的保险或福利项目。

　　5、乙方依法享受带薪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或产假等。乙方休假应向甲方申请并经批准。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向乙方支付休假期间的法定工资。

　　提成工资制

　　1、乙方的业务创收在\_\_\_\_万(这个数字由事务所根据自身情况而定)万元以内的，薪金提成比例为\_\_\_\_%;超过\_\_\_\_万元的，超过部分每增加\_\_\_\_万元，提成比例提高5%，但最高不得超过\_\_\_\_%;(关于提成比例不宜过高，事务所应考虑成本、税务、利润、行业中通行做法等因素)

　　2、甲方依法为乙方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费用在乙方提成工资中支;

　　3、乙方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第五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性规定，以及律师协会制订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不时制定、修订并公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任何业务或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软盘、胶卷、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等，均为甲方财产。除非甲方业务需要，否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下载、私自携带或发送至甲方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履行对甲方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偿工作。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从事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后的一年内，不得自行聘用或帮助任何第三方聘用甲方律师和员工，也不得以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甲方现有或曾有的客户，或为与甲方客户相对立的一方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法律服务。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了培训，或甲方为乙方向本市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引进外地人才的必要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履行服务期义务。服务期应自乙方培训结束后，或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人才引进手续后的第二天起计算，期限为年。此时，如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期限，则本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如果乙方在服务期中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向客户私自收取任何费用，律师服务费应甲方统一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应客户的请求或者其他原因，由乙方代收、代交有关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客户的委托书。

　　6、如乙方违反上述工作纪律，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离职前\_个月的全部收入。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且该经济损失超过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经济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届满前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期间经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

　　(3)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被客户投诉并经甲方调查确认属实;

　　(4)伪造个人学历和经历：

　　(5)因个人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处分。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得薪金或提供工作条件的;

　　(2)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多发一个月工资代替提前通知期。同时，应按其在甲方的连续工作时间，以一年工作时间折算一个月工资(注：不到半年折算半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_个月医疗期(注：可参照苏州市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届时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如希望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自甲方离职前个月的全部收入。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且该经济损失超过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5、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6、当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完成甲方的未了事务;

　　(2)及时向甲方移交其所有业务和全部工作;

　　(3)及时向甲方交还其所保存或管理的全部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中列举的一切甲方文件和资料;

　　(4)按甲方规定结清所有账目。

　　7、除非乙方尚有未了的业务或财务事项，或未能及时办理上述移交和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的\_\_\_\_天内为乙方办理离职或转所手续。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对本合同理解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根据苏州市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纠纷调解规则，在律师协会的主持下，由苏州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通过调解方式加以解决。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动仲裁。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定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签字)

　　日期：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1**

　　聘 请 人(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受聘执业机构(乙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个人网站：

　　甲方因预防风险、避免失误、挽救损失、维护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1. 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使生产经营维持正常发展;

　　2. 为甲方草拟、审查、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经济合同;

　　3. 不定期向甲方发送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与甲方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及时进行法律风险提示、谏言;

　　4. 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培训、普及法律知识;

　　5. 应甲方的书面要求，签发律师函、声明及启事;

　　6. 应甲方要求对有关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出具法律意见，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依据;

　　7. 为甲方及其分支机构的创办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并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审查修改、出具法律意见;

　　8. 为甲方办理商标、发明、外观设计、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注册申请、续展等有关事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9. 应甲方的要求，协助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审查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并适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10. 为甲方投资、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等相关业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

　　11. 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

　　12. 应甲方的要求，组织或参与关于甲方发展、运作等方面的专题研讨会;

　　若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活动以及其他事务代理或刑事辩护性质的活动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乙方应优先接受委托并按收费标准给予八折优惠。

　　二、承办律师及助理

　　1.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要求，指派律师黄文忠具体负责前述法律顾问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工作;

　　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不能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律师接替;

　　三、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法律顾问服务的聘请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每期届满前七日内，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变更或终止要求，本合同所有条款自动续展一期。

　　四、法律顾问费

　　法律顾问服务实行年度收费，每年为人民币 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

　　五、其他费用

　　双方约定下列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费用开支由甲方负担，且未包含在本合同第四条的法律顾问费中：

　　1.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异地交通、住宿、通讯、电信、文印等);

　　2.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审计、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其他用于收集资料的费用);

　　上列其它费用由乙方律师向甲方按实报销。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实陈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往来情况。

　　2.及时、真实、详尽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指定\_\_\_\_\_\_\_为其代表，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或接收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代表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但一年内不得更换二人次以上。

　　4.对其需要乙方审查修改的合同等文本，应向乙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

　　5.依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守在受托提供各项法律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绝不利用和对外泄露，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按双方事先约定的工作时间、地点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确保服务质量，若确遇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共同商量解决措施。

　　4.审查修改甲方提交的合同等文本后，应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本，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甲方。

　　5.可以指派业务助理人员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八、违约责任

　　1. 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若确需终止本合同，终止合同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

　　2. 甲方未按时支付顾问费用，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合同;

　　3. 若甲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其已向乙方缴纳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不予退还。

　　4.若乙方在任何一期合同的有效期内终止本合同，应在合同解除当日将合同剩余月份应分摊的法律顾问服务费和其他费用返还给甲方，合同剩余期限中不足一个月的，视为一个月。

　　九、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与印刷文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聘 请 人：

　　代 表：

　　年 月 日

　　受聘执业机构：x律师事务所

　　代 表：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2**

　　\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聘请\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委派律师\_\_\_\_\_\_\_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_\_\_\_\_\_\_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和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经济合同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应甲方要求，向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它法律事务。

　　三、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甲方向乙方每月缴纳聘请律师费\_\_\_\_\_\_\_元。律师费用按季缴纳，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以及项目谈判，收费按规定另议。

　　五、律师受甲方委托，外出差旅费由甲方支付。

　　六、甲方应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_\_\_\_\_年。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 乙方代表(签)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3**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姓名)

　　住址：\_\_\_\_\_\_\_\_\_\_\_\_\_\_\_\_\_

　　律师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合同。各项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期限

　　第二条工作条件和职责

　　1、甲方聘用乙方为甲方律师，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和年审的有关手续，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办理人事调动、律师执业证申请或年审时须向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缴纳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无须向甲方交纳任何押金或保证金。

　　2、甲方应指定专人对乙方就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培训，使乙方充分了解自身的工作环境和工作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以及办公条件，同时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办公地点及工作方式，或由甲方合伙人安排乙方出庭或出差。

　　4、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制订的工作标准或提出的业务要求，努力完成甲方合伙人安排的各项工作。

　　5、甲方可根据乙方的业务情况，结合合伙人对乙方的评价，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根据考核结果适当调整乙方的薪资或奖金。乙方有权了解甲方的考核结果，并可向主管合伙人反映自己的意见，但应服从甲方的最终决定。

　　6、乙方全年业务工作量为小时(或创收额)。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实填写、提交和修改业务工作记录。但甲方合伙人有权根据客户的反映以及乙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调整乙方的业务工作记录(或重新核定乙方业务工作量)。乙方对甲方合伙人的调整决定不服，可以向甲方的主管合伙人申诉。

　　第三条工作时间

　　第四条薪资及福利

　　聘用律师可以选择薪资方式：

　　第五条工作纪律

　　1、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性规定，以及律师协会制订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甲方不时制定、修订并公布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2、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均应严格保守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甲方、甲方合伙人和甲方客户的任何业务或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纸张、电脑磁盘、软盘、胶卷、录音、录像、草稿以及笔记等形式记载或存放的文件、范本、档案、传真、信函、数据、报表、表格、图纸、密码、名单、电话号码、地址等，均为甲方财产。除非甲方业务需要，否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资料，也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私自携带或发送至甲方工作场所以外的地方。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勤勉尽责，履行对甲方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也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偿工作。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从事或帮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甲方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后的一年内，不得自行聘用或帮助任何第三方聘用甲方律师和员工，也不得以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的名义为甲方现有或曾有的客户，或为与甲方客户相对立的一方提供任何有偿或无偿的法律服务。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如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了培训，或甲方为乙方向本市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了引进外地人才的必要手续，乙方应对甲方履行服务期义务。服务期应自乙方培训结束后，或者甲方为乙方办理完人才引进手续后的第二天起计算，期限为年。此时，如服务期限长于本合同期限，则本合同期限将相应顺延。如果乙方在服务期中与甲方解除本合同，或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向客户私自收取任何费用，律师服务费应甲方统一收取，并开具合法票据，应客户的请求或者其他原因，由乙方代收、代交有关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客户的委托书。

　　6、如乙方违反上述工作纪律，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离职前\_个月的全部收入。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且该经济损失超过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该经济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在合同期届满前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期间经考核不符合录用条件;

　　(2)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工作纪律的有关规定;

　　(3)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被客户投诉并经甲方调查确认属实;

　　(4)伪造个人学历和经历：

　　(5)因个人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处分。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1)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应得薪金或提供工作条件的;

　　(2)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多发一个月工资代替提前通知期。同时，应按其在甲方的连续工作时间，以一年工作时间折算一个月工资(注：不到半年折算半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1)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经\_个月医疗期(注：可参照苏州市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2)经考核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后仍然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届时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4、乙方如希望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乙方自甲方离职前个月的全部收入。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并且该经济损失超过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和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5、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6、当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1)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或完成甲方的未了事务;

　　(2)及时向甲方移交其所有业务和全部工作;

　　(3)及时向甲方交还其所保存或管理的全部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中列举的一切甲方文件和资料;

　　(4)按甲方规定结清所有账目。

　　7、除非乙方尚有未了的业务或财务事项，或未能及时办理上述移交和交接工作，否则甲方应在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的\_\_\_\_\_\_\_\_\_\_天内为乙方办理离职或转所手续。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者与对本合同理解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根据\_\_\_\_\_\_\_ 市律师协会律师执业纠纷调解规则，在律师协会的主持下，由\_\_\_\_\_\_\_\_\_\_\_\_\_\_ 市律师协会执业纠纷调解委员会通过调解方式加以解决。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地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劳动仲裁。

　　第八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定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报司法行政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4**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在中国境内增资发行内资股，特委托乙方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乙方将对甲方本次增资发行内资股的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及核查验证有关法律文件，以确认甲方上述行为的合法性。为此，双方特议定下列条款，以昭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就增资发行内资股(以下简称增发)工作所涉法律事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委托乙方办理。乙方受甲方的委托，组成工作小组，并指派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和经验的注册律师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律师的工作范围

　　1.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增发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事务;

　　2.与甲方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重大法律问题进行磋商、沟通及协调;

　　3.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则审查、修改公司章程;

　　4.核查验证与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5.草拟、审阅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并查验招股说明书;

　　6.草拟、审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

　　7.审查承销协议等有关协议;

　　8.出具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各类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9.协助甲方处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2.根据增发工作整体规划，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其工作计划及日程安排，以适应增发工作的需要;

　　3.应乙方要求，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完整、真实、准确;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按约定支付律师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完整、准确、真实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2.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律师费;

　　3.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内尽力维护甲方的权益;

　　5.服从增发工作的整体安排，保质保量提供法律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6.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7.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律师费用及支付办法

　　1.合同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律师费，在甲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支付\_\_\_\_\_\_\_\_\_元;在增发资金进入甲方账户之日起10日内支付其余律师费。乙方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_;账号：\_\_\_\_\_\_\_\_\_。

　　3.如果增发工作未能完成，甲方应按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二条已完成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适当支付律师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致使委托事项无法完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依约收取的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约收取的费用全部予以退还，并赔偿由此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5**

　　合同编号：13888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省、市、自治区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_\_\_\_\_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_\_\_\_\_\_\_\_%；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_\_\_\_\_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2）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包括但不限于恶意串通第三方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单方终止对乙方的委托和单方终止对乙方转委托的授权，并有权追究乙方和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的法律责任；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甲方应当将掌握的反盗版信息及其他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信息及时通报给乙方。甲方对提供的权利来源等证据材料及其它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应当将有关作品的防伪特征整理成书面材料送交乙方；

　　（3）甲方应当将要求乙方维权的图书样本或音像制品样本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比和识别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

　　（4）甲方应当认真执行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第2款和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维权事项享有知情权；

　　（2）乙方根据打盗维权的需要对甲方今后出版图书或制作音像制品设计防伪标识享有建议权；

　　（3）乙方享有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第2项所约定的义务的权利。

　　2。乙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和任何方式损害甲方的名誉和商业信誉，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和以任何其它方式损害甲方利益；

　　（2）乙方应当将在打盗维权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及时通报给甲方；

　　（3）乙方应当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七条特别约定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应当在新出版的图书最后一页登载乙方的律师声明，律师声明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或者在音像制品的包装盒上标注乙方的名称和维权电话，以利于乙方开展维权法律服务工作。

　　2。乙方与侵权人进行诉前调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时必须在诉前调解或调解协议达成前，就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如赔偿金额高于甲乙双方商定的赔偿金底限时可以不经过甲方书面认可。

　　3。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应当将所有的法院\_\_\_\_\_、调解书和诉前调解书送交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或乙方转委托的受托成员所不得与侵权人私自达成调解，不得私自收取侵权人的财物。无论是判决或调解（含诉前调解）的执行，均必须先将侵权人应当支付的赔偿金和承担的其他合理诉讼费用执行到甲方指定帐号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应当在中国上为甲方的正版作品进行宣传，发布甲方的版权维权信息。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其它

　　1。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6**

　　委托人\_\_\_\_\_有限公司因\_\_\_\_\_事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委托受托人\_\_\_\_\_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受托人决定接受委托。双方就委托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律师：受托人决定指派本所姜晓亮律师及其合伙律师，为委托人提供约定法律服务，委托人没有异议。

　　三、服务程序

　　四、相关费用

　　法律服务费：

　　1.按时计算(每小时人民币\_\_\_\_\_元)，或

　　2.按件计算(双方协商)。

　　其它费用：

　　签约之日起，承办律师在为委托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如交通费、及异地办案的差旅费等由委托人全额负担。先由委托人先垫付一定费用，后按实际支出的发票结算。

　　五、双方义务

　　委托人不得隐瞒事实或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对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受托人根据律师法有关规定提供法律服务，不得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六、合同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7**

　　本合同的签署双方为：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电话：

　　传真：

　　鉴于新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提供信用调查和逾期账款管理服务的法律机构，客户在其逾期账款风险管理和回收过程中需要服务，双方经过协商，对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1、 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逾期账款管理服务是指律师根据客户的委托并作为客户的代表，对客户的逾期应收账款及相关债务人进行调查和分析，并与债务人进行交涉，通过非诉讼的方式和合法的方法说服和要求债务人将逾期账款直接支付给客户的整个过程。

　　2、服务程序

　　客户在委托律师事务所进行逾期账款管理时应填写“案件订单—委托书”并提供关于该逾期账款(以下简称“案件”)的必要资料(包括发票、订货单、合同及其他可获得文件副本)给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应该在收到客户填写的“案件订单—委托书”和相关资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案件受理与否作出结论并同客户发出书面案件受理通知或案件不受理通知。

　　应及时向客户提供有关案件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每月向客户提交一份正式进展报告，直至案件根据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被关闭。

　　3、转委托

　　4、案件服务期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每个案件上的案件服务期为6个月，但双方经过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贡意缩短或延长具体案件的案件服务期。

　　5、排他性

　　案件理后和在服务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客户不得同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催收。而且，在案件委托后，无论客户自己或其他 委托的第三方是否介入案件的处理对于债务人偿还宾欠款，客户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第7条的规定向支付佣金。

　　6、债务人付款计划的批准

　　律师事务所对案件的处理应以债务人全额给客户欠款为基本目标，对于债务人同意在3个月内全额给付欠款的付款计划，有顷代表客户直接予以接受。

　　对于债务人提出的与前款目标相悖的任何付款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部分偿还、退货或部分退货、以其他物品抵偿等，律师事务所应事先得到客户的书面同意才能予以接受。客户应在收到这种付款计划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退还原有交易货物抵偿欠款，客户和同意以货物原账面金额的60%作为回收货物的金额并以收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

　　若客户同意债务人以其他物品抵会欠款，将对折抵物品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面告知客户，客户应在收到报告后1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决。客户需要以约定的抵货价值作为回款基础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计算佣金。若双方对抵货的价值存在异议可由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有关评估费用从评估后的回收货物金额中扣除)。

　　7、服务收费

　　客户应按照本俣同附件元宝的收费标准向支付案件调查咨询费，作为调查债务人和进行收账过程的基本费用。

　　除前款规定的基本费用外，对于在案件服务期内债务人给付给客户的欠款 ，客户应在收到债务人和每次付款后10日内按照附件规定的佣金比例向支付佣金。。

　　在受理客户委托后，在催收过程中发现，客户委托的具体案件的委托标的金额中出现10%以上(含10%)比例的账款存在下述情况：(1)未实际发生;(2)债务人已经支付;(3)客户与债务人之间需要往来抵消和冲销账款。对于该部分款项经客户核对后，客户同意支付该部分账款金额的5%作为核实账款的服务佣金给。

　　若客户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支付相当于应付佣金总额的3%作为违约金。

　　8、案件关闭

　　案件在下列情况下得以关闭：

　　1、案件服务期届满;

　　2、债务人支付 了全部债务;

　　3、客户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前终止委托并取得律师事务所的书面同意;

　　4、律师事务所认为进一步催收不会产生实质效果决定提前关闭案件。

　　9、尽职和免责条款

　　律师事务所应采取一切合法和必要的方式督促债务人偿还账款。但尽管如此，客户同意，由于逾期账款本身性质及其他客驳原因，介入不必然导致债务人偿还室迩人远欠款的结果。客户所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10、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俣同受中华人民工作国的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1、附则

　　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先例或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之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项权利。本 合同任何条款之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无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经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本合同得以终止，但本合同终止时正在处理过程的案件履行应继续受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

　　客户：

　　地址：

　　授权代表：

　　地址：

　　授权代表：

　　日期：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8**

　　尊敬的客户您好：

　　您在购房时是否会遇到此类困扰：

　　您缴纳定金后才被告知房屋不利因素、开发商存在虚假宣传（学区房、交通位置与宣传广告、沙盘等不符）、开发商延期交房或延期办证、合同或协议中的霸王条款严重显失公平、收楼时房屋漏水渗水严重或房屋格局货不对板、中介提供居间服务有严重瑕疵、因跳单收到中介《律师函》等众多套路问题。

　　我们购买一套房屋几乎耗尽家庭半辈的积蓄，房屋交易又涉及众多环节，稍有不慎可能遭受惨重损失。如购房时有律师“智囊团”护驾，我们相当于购买一份保险，开发商与中介的套路将会减少，损害自身权益的纠纷亦会降低。

　　“律师陪购”服务，指专业房产律师以其丰富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我们在“期房、现房、存量房（二手房）”等交易过程中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1）提供房屋交易、购房投资、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法律咨询服务。

　　（2）提供审查房屋交易文件及法律风险提示与法律风险规避建议服务。商品房与二手房交易中，律师协助审核房屋的权属、他项权利（包括日后的居住权）、共有权利及可能存在抵押等。律师会根据审查结果提示交易风险并给出规避建议。

　　（3）提供亲临项目现场进行谈判或协商服务。在退房或退还定金（首付款）争议中，通过律师专业谈判或协商降低维权成本，以平和方式维护我们的权益。此外，因开发商处于强势地位，《购房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格式合同存在严重显失公平条款，律师会争取修改或补充有利于我们的条款。

　　（4）提供发出《律师函》或《催告函》等方式督促（警告）开发商办证或退款等法律服务。如因开发商等原因造成我们不能在合同约定（法律规定）期限内办证或退款，律师通过合法形式进行法律交涉。

　　（5）提供监督合同履行及解决争议（包括指导客户保留与收集证据，形成诉讼证据链）服务。在购房合同履行出现障碍，律师及时提供法律意见并指导我们保留与收集证据以为诉讼或仲裁做准备。

　　本团队提供如下A型、B型、C型三种服务方案以供各位客户选择：

　　类型

　　服务内容

　　收费

　　次数

　　A型

　　一、律师提供审核合同或提示风险及合法规的服务：

　　（1）审查、修改房屋交易中的《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

　　（2）针对合同审核中出现法律问题（风险）提供一份书面《合同审核法律意见书》（风险提示、法律依据、风险规避建议）;

　　（3）提供签约注意要点等事宜的法律咨询。

　　A型：3000元/宗（项）。

　　（1）以审核合同为主；

　　（2）提供一份书面《审核意见》；

　　（3）客户可咨询到签订合同为止。

　　B型

　　二、律师提供审核合同与外出谈判&协商服务：

　　（1）审核《房屋买卖合同》、《认购书》、《中介服务合同》等法律文书并提供法律意见（风险提示与分析规避建议）；

　　（2）协商（或代理）客户向房屋交易相对方提出法律交涉，主张合同权利并指导保留证据。

　　（3）在出现争议或纠纷时，代表（陪同）客户与对方进行（现场）谈判或协商，通过较低时间（金钱）成本等方式维护我们的合法权益。

　　“B型：7000元/宗（项）。

　　（1）审核合同与谈判（协商）为主；

　　（2）到现场谈判或协商两次为限，超过次数另行收费；

　　（3）广州市外或标的超过300万，另行协商收费。

　　C型

　　三、提供对已出现较大争议案件的法律服务：

　　（1）该项服务针对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已出现纠纷以及“投资型”客户而设置；

　　（2）律师在提供“A型”与“B型”服务基础上，对可能存在较大交易风险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律师服务（包括指导收集证据、发出《律师函》、准备走诉讼程序救济）；

　　（3）一旦发生争议，由律师提供包括一审诉讼或仲裁代理服务。

　　“C型：1.5万元/宗。

　　（1）以准备起诉或仲裁为主；

　　（2）服务到一审（仲裁）结束为止；

　　（3）广州市外或标的超过300万，另行协商收费。

　　委托流程：

　　（1）咨询与洽谈阶段。我们预约到律所与律师面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律师事务所，客户则可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沟通）。

　　（2）律师初步分析阶段。律师了解我们拟购房屋基本情况，初步分析交易中风险后给出《法律解决方案》。

　　（3）双方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与《风险告知书》并支付律师费阶段。

　　（4）律师法律服务阶段。律师根据《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事项进行法律服务。

　　风险提示：

　　（1）以上服务内容与价格最终以《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条款为准；

　　（2）因个案差别与客观因素等，律师不会对结果做出承诺。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29**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因一事，委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30**

　　聘用单位：(简称甲方)

　　受聘人员： (简称乙方)

　　为大力发展基层法律服务事业，稳定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根据司法部、省司法厅、市司法局的有关文件规定，乙方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查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条件，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聘用期限：自20\_\_\_\_年4 月 27日至20\_\_\_\_年 4月26日止。

　　二、聘用期间：乙方必须承认本所《章程》享有并履行本所《章程》所规定各项权利和义务，经济上实行效益浮动工资制。即按乙方业务收入总额的70%计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按月支付，年终结算，甲方不在支付其他经济费用。

　　三、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乙方业务收入的5%支付给乙方，由乙方自行购买养老保养，不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在聘用期间必须服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办法，积极工作，完成年度岗位目标任务，遵守职业道德和法律，接受年度考核、考评，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工作技能。

　　五、乙方因自身工作原因给当事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1、本合同确定的聘用关系，违反国家用工制度的。

　　2、乙方经上级选拔任用或考入高等学校脱产学习。

　　3、乙方因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因工作需要，被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录用的。

　　5、乙方不能全面完成本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

　　6、严格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法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党纪政纪，刑罚处罚的。

　　7、严重失误，徇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单位一份。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和需要修改、完善的，均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存主管单位备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方：三台县石安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31**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经与\_\_\_\_\_\_\_\_\_律师事务所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办理\_\_\_\_\_\_\_\_\_，提供法律帮助。律师执业证号：\_\_\_\_\_\_\_\_\_。

　　第二条 律师费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根据《律师业务收费办法》的规定，委托人向\_\_\_\_\_\_\_\_\_律师事务所缴纳委托费用\_\_\_\_\_\_\_\_\_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双方协商以代理事项标的额\_\_\_\_\_\_\_\_\_%，共计\_\_\_\_\_\_\_\_\_元为乙方应得的委托费用。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余款在委托事项办妥后支付。

　　□乙方在诉讼和执行期间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_\_\_\_\_\_\_\_\_%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案件以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的，律师费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本案所需诉讼费、公证费、执行费等费用，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交纳并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律师费不包括律师进行工作的差旅与长途电话费，后者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额向乙方另行付。

　　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给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双方同意，服务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认。

　　第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

　　提示：请在选择使用的条款前的□打√;或直接把不使用的条款删除。

　　□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推选诉讼代表人并接受诉讼代表人的委托代理诉讼;

　　□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法律服务合同模板 篇32**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受 聘 者)：

　　甲方因工作需要，聘请乙方为本单位法律服务工作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期限为年。

　　二、乙方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

　　合同期间，乙方在法律服务所主任的领导下执业，遵守法律服务所的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统一收费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1、依法办事，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业。年办结各类案件不少于 件;业务收费不低于 元。

　　2、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完成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

　　三、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须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申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及办理年度注册手续。

　　四、劳动报酬、保险及福利待遇

　　1、乙方的工资分配形式有：乙方完成年度最低任务万元，按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之间，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超过 以上者，按超出部分业务收费的提取，年度内实际收费低于万元的部分按处罚。甲方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按月支付乙方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2、乙方在合同期内的养老保险金，参照司法局人劳局20xx年关于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执行。由甲方负责与保险事业处办理有关事宜，养老保险金由乙方自行交纳。

　　3、乙方的福利及职业培训依据国家规定和本所的实际情况商定。

　　4、乙方的收入达到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的，由乙方自行申报纳税。五、执业纪律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制度、规定和法律服务所的各项制度。

　　2、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违反司法行政机关管理规定和本所制度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视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3、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名义在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咨询机构从事法律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变更。

　　2、乙方在试用期内被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合同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严重违法违纪、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以及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乙方要求辞职并符合辞职有关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在未经双方协商并办妥有关手续前，乙方不得擅自离开甲方安排的工作岗位或到其他用人单位就职。4、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正在履行中，所在法律服务所的工作确实不能离开的;

　　(2)乙方系甲方出资聘用或培训，且同甲方另订有协议，不符合协议有关规定的。

　　(3)一方担任甲方的工作尚未完结。

　　5、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合同，除合同第六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外，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到期方可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解除合同时乙方应交回《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七、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续订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经协商同意后办理续订手续。

　　八、1、甲方实行错案追究制度：乙方因工作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工作中，私自收案、私自收费及多收少交者，经查证属实的，上报司法行政机关，批评通报，并且有权追回有关款项和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按下列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 元。

　　2、乙方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系甲方出资培训或引进的，违约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费。培训费按乙方培训后的服务期五年内计算，每年递减20%，服务期满五年的不再收取。

　　十、合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设立该所的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规定的双方由双方商定。 甲方 ：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